

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
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长江审专字[2026]第 0008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粤264N.NMTL7



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长江审专字[2026]第 0008 号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砾达智能）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长江审会字[2026]第 0023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确定重要性，砾达智能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因此选取总资产作为基准，2025 年度总资产为 1,057.95 万元，按 0.5% 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5.29 万元。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砾达智能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3,746.9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62,086.24 元，已达股本的 61.24%，砾达智能已连续三年亏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砾达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砾达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砾达智能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 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砾达智能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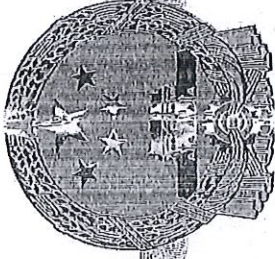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6256X2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明霞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0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注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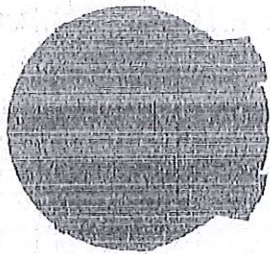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218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易明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001C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5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8月30日



王琳
4403001611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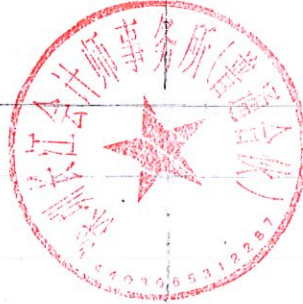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611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 8月 1日



姓名 王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长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271032910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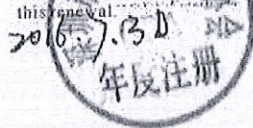




李万霞
4747000311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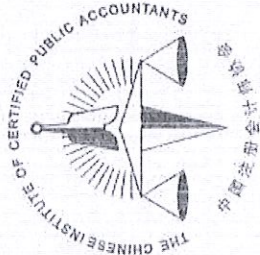
本证书以检验合格为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00311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万霞
Full name: 李万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08-01
Date of Birth: 1975-08-01
工作单位: 深圳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429197508012537
Identity card No.: 360429197508012537



287